演出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黄陵县秦腔剧团有限公司

为顺利推进“黄陵县2026年戏曲百场汇演活动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SXKRMZB2026-023）实施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开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演出时间及任务

乙方自本合同签订、中标生效之日起，积极组织演职人员、统筹演出剧目及演出安排，须于2026年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100场戏曲惠民演出任务。

第二条 演出质量要求

1. 乙方所有参演人员须按演出规范要求，统一化妆挂衣、规范出演，保证演出形象专业规范。

2. 演出内容以秦腔传统剧目、戏曲节目为主，内容积极健康、贴合群众文化需求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。

3. 每场演出前，乙方须提前抵达演出场地，完成舞台熟悉、设备调试、音响、灯光、电源对接等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演出顺利开展。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统筹对接各镇、村演出点位及场次安排，合理规划演出时间、地点。

2. 负责做好活动前期群众宣传、组织观看等相关工作。

3. 为乙方提供合规开票信息，提供演职人员临时化妆、换衣场地，保障演出工作正常开展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　称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632436660747T

账　号：100855369170010001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

地　址：黄陵县文体广场文体办公楼三楼

联系电话：09115212418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演出任务，规范管理演职人员，保障演出安全、演出质量及现场秩序。

第四条 项目款项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）。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演职人员劳务费、剧目编排费、道具、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服装、运输交通费、税费等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双方约定款项分两期支付：

1. 第一期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,000.00）。

2. 第二期尾款：乙方全部100场演出任务完成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清剩余50%尾款，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（¥250,000.00）。

验收标准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100场演出，演出过程规范、无安全事故、无重大演出失误，即视为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、拒绝验收。

第五条 付款相关约定

1.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符合财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甲方凭合规发票办理付款，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付款顺延的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。

2. 甲方所有款项统一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邮储银行黄陵县支行

户　名：黄陵县秦腔剧团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961066013329608888

联系电话：09115212838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地　址：黄陵县商业街文化艺术中心后楼东侧

乙方账户信息如需变更，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若甲方逾期支付任意一期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演出工作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演出无法开展、中途终止、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解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，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。

5.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、取消演出项目的，已支付预付款不予退还；若预付款不足以弥补乙方筹备、人员、物料等实际损失的，由甲方据实补足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履约完毕、甲方全额付清项目款项后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单方终止合同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与追责

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，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履约过程中，双方均有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保留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八条 合同份数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.

第九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 8月 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 8月 25日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 创建